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5日

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国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国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国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地址:浙江绍兴市

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4)甬鹿商破2-2号

2014年5月7日,本院根据叶武杰、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锦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8年1月9日,锦泰公司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总额为15789869.42元。经管理人查调,锦泰公司可分配的财产总额为2498094.39元。本院认为,锦泰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10日裁定宣告锦泰公司破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5-2号

温州市申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林瑞平、李文斌:2017年1月20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申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你们应在收到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绝提交将依法承担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7911.89万元,其中本金7190.76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浦江,该债权由楼永财、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永在大道999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4,842.13平方米,土地面积:38,693.00平方米以及建筑面积:4,768.27平方米,土地面积:37,717平方米),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月泉东路94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3,204.26平方米,土地面积:5,275.00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诸暨市公安局公告

浙B2870V号机动车所有人:

2017年5月,在浙江省诸暨市润达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车辆业务中发现一辆悬挂浙DPS013号牌的奔驰牌小型汽车存在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为确认该车辆的唯一性,我局委托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嫌疑车辆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如下:涉嫌使用浙DFS013号牌的奔驰牌小型汽车(车辆识别代号:WDDNG5EBXCA466760,发动机号:27294632022648)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存留打磨改动印痕,不符合《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号(VIN)》GB16735-2004与《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相关技术要求,不具备车辆唯一性;该车车辆实际识别代号为WDDNG5EB2BA386206;车身与车架未见拼装与改变印痕。经查,车辆识别代号为WDDNG5EB2BA386206的机动车登记号牌为浙B2870V,登记所有人为王荣花,浙B2870V号机动车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等依法查封。

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该车将依法移交查封机关。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郑利军 0575-87381558

诸暨市公安局

2018年1月15日

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1911.43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该债权由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乐平、宣义、嵊州市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袍江工业区中兴大道以东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诸暨市帅鹿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城南农贸市场二层的房产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绍兴县广丰花色丝有限公司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县广丰花色丝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1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3531.21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该债权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慈溪市万吉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万吉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76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宁波英贝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孙志育、董雪绒、宋淑杰、胡建军提供担保,并由宁波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逍林镇福合院村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土地性质为工业,面积5454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6896.57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联系。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债权资产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0219.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浒山街道新城大道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土地面积15112平方米(约22.67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额18000万。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联系。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打包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460万元,利息82.07万元,本息合计542.07万元。该债权由丽水市正顺电器有限公司、叶青芳、邱少成、涂峰、章薇红、邱松娇、李载标、纪碧琴、涂和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慈溪市华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华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14659.51万元,本息合计18851.9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的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宁波金鼎包装有限公司等2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金鼎包装有限公司等2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76506.80万元,本息合计101297.9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的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润康药业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润康药业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息合计11714.3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台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的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